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七條 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二、不得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三、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四、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五、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六、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 七、執有旅客證照時，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 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u>遊覽車</u>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 九、<u>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u>	第三十七條 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二、不得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三、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四、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五、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六、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 七、執有旅客證照時，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 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u>並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u>	一、為加強國內旅遊旅客搭乘遊覽車行車安全，並強化、落實旅行業及隨團服務人員之履行輔助人協助檢查義務，於每一國內旅遊行程出發前應實施旅客搭乘遊覽車之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爰增列第九款，增訂「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之規定。 二、查第八款規定之「並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係適用於接待來臺及國內團體旅遊，爰移列第九款後段併為規定，並修正為「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三、另查原第八款規定之檢查紀錄表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機關、團體旅行業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爰將訂定機關「觀光局」修正為「公路總局」，俾符實際。 四、原第九款移列為第十

<u>範，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u> <u>十</u>、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u>駛精神狀態等事項</u>；且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 <u>九</u>、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款。
---	--	-----------